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州茅台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郭田勇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；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贵州茅台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贵州茅台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贵州茅台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3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均全部出

席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7次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就年报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。

3.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办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补充了解信息等。在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未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委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，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专题沟通会等方式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、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，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，

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当面沟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帮助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3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日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、参加考察调研、培训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我们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度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商标许可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决策和披露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，根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工资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，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：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好金融、投资等方面的专业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郭田勇

2024 年 4 月 2 日